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及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钟明先生，董事、高管杨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董事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3%），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3%），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1%）。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健先生、钟明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钟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与杨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明先生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杨健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并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钟明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11日至 2026年4月7日	23.59	1,299,900	0.9253
杨健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10日至 2026年3月18日	27.46	396,200	0.2820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
钟明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	5.1253	5,900,100	4.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1.2813	500,100	0.35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3.8440	5,400,000	3.8440
杨健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	5.1253	6,803,800	4.8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1.2813	1,403,800	0.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3.8440	5,400,000	3.844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 钟明先生、杨健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 钟明先生、杨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履行预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3. 钟明先生、杨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钟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杨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